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4 年末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60,677,111.77 元。

六、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关联董事许铭、张羽翀、宗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关联董事张贤、丁田、宗欢、赵敏飏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 550.16 万元。

十三、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关联董事许铭、张羽翀、宗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